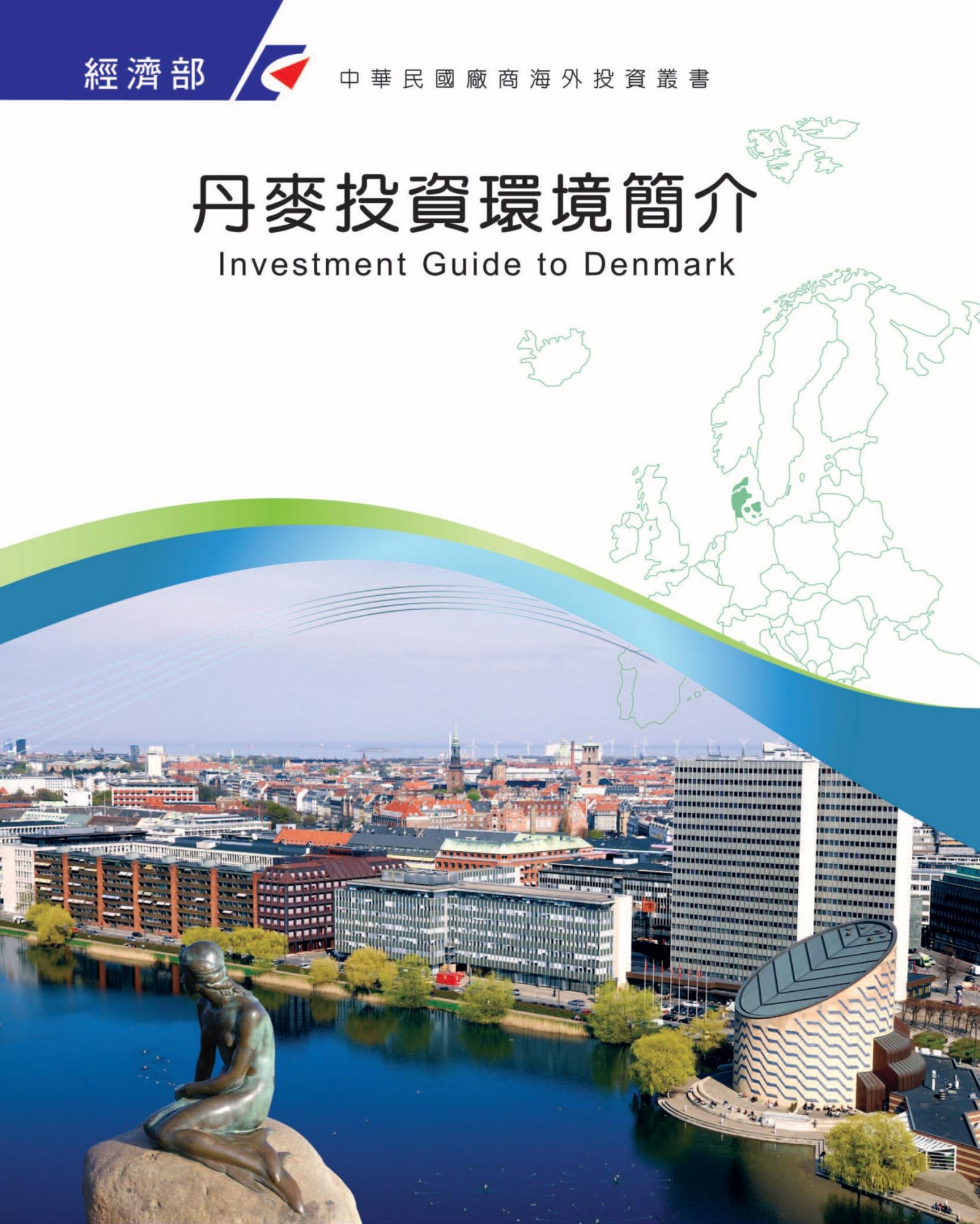




丹麥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enmark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丹麥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enmark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丹麥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 | | |
|-----|------------------------|----|
| 第壹章 | 自然人文環境..... | 1 |
| 第貳章 | 經濟環境..... | 3 |
| 第參章 |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27 |
| 第肆章 | 投資法規及程序 | 29 |
| 第伍章 | 租稅及金融制度..... | 33 |
| 第陸章 | 基礎建設及成本..... | 37 |
| 第柒章 | 勞工..... | 41 |
| 第捌章 | 簽證、居留及移民..... | 43 |
| 第玖章 | 結論..... | 49 |
| 附錄一 |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51 |
| 附錄二 |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52 |
| 附錄三 |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53 |
| 附錄四 |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 54 |

丹麥基本資料表

| 地 理 人 文 | |
|---------------|--|
| 地 理 環 境 | 位於北歐，東鄰波羅的海，西邊隔著北海與英國相望，南與德國接壤，北與瑞典及挪威隔海相鄰 |
| 國 土 面 積 | 4萬3,093平方公里 |
| 氣 候 | 溫帶氣候 |
| 種 族 | 丹麥人、各國移民（波蘭等歐洲國家、土耳其、敘利亞、韓國、越南等亞洲國家） |
| 人 口 結 構 | 580萬人 |
|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 99% |
| 語 言 | 丹麥語、英語（普及率86%） |
| 宗 教 | 基督教路德教派、羅馬天主教、伊斯蘭教 |
|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 哥本哈根（Copenhagen）、歐登賽（Odense）、奧胡斯（Aarhus）等 |
| 政 治 制 度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 丹麥外交部投資處（Invest in Denmark） |

經 濟 概 況

| | |
|-------------------|-----------------------------------|
| 幣 制 | DKK, Danish Krone (丹麥克朗) |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 3,288億美元 (2018年) |
| 經 濟 成 長 率 | 1.2% (2018年) |
|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 56,690美元 (2018) |
| 匯 率 | US\$1 = 6.64DKK (2019年5月12日) |
| 利 率 | 0% (2018年央行重貼現率) |
| 通 貨 膨 脹 率 | 0.81% (2018年) |
|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 石油、石油產品、工業機械設備、醫藥製品、肉及肉製品 |
| 出 口 總 金 額 | 1,077億美元 (2018) |
|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 醫藥製品、工業機械設備及零件、動力機械及設備、肉及肉製品、成衣服飾 |
|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 德國、瑞典、美國、英國、挪威 |
| 進 口 總 金 額 | 1,010億美元 (2018) |
|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 道路機動車輛、電力機械設備、工業用機械及零件、成衣服飾、醫藥品 |
| 主 要 進 口 國 | 德國、瑞典、荷蘭、中國大陸、挪威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地理位置、土地面積、地形、氣候

丹麥位於北歐，東臨波羅的海，西邊隔著北海與英國相望，南與德國接壤，北與瑞典及挪威隔海相鄰。屬溫帶氣候，七月是氣溫最高的月份，平均溫度達攝氏16.4度；氣溫最低月份是一月，平均為攝氏零下0.4度。年平均雨量約700mm。丹麥本土是由日德蘭半島（Jutland）以及半島東面的西蘭島（Zealand）、芬島（Funen）等443個島嶼所組成，有格陵蘭（Greenland）和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兩個自治區。西蘭島為丹麥最大的島嶼，首都哥本哈根位於其內。日德蘭半島和芬島之間，芬島和西蘭島之間，西蘭島與瑞典南部均已有橋樑相連。

丹麥面積4萬3,093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蘭及法羅群島）。全國總人口約580萬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134人，85%之人口居住於都會區。

二、人文及社會

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是丹麥最大的都市，位於西蘭島，首都地區（Region Hovedstaden）人口約199萬人。丹麥的第二大都市為歐胡斯（Aarhus），位於日德蘭半島，約有27萬人口。第三及第四大城分別為奧登斯（Odense）18萬人及奧爾堡（Aalborg）11萬人口。此外，位於日德蘭半島的Herning市係除哥本哈根外，最主要舉辦商展的城市。

丹麥種族主要為丹麥人，亦有來自波蘭東歐各國、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越南、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地之移民及勞工。

丹麥語為官方語言，一般人丹麥人之英語溝通無礙（約86%可以英語溝通）。



三、政治環境

丹麥係採君主立憲的內閣政治制度，現今女王為瑪格麗特二世（Queen Margrethe II）。丹麥採單一國會制，國會（Folketing）共計179席，原則每4年改選一次，自1909年起國會為多黨組成，未有一黨取得多數席位，2016年11月大選由丹麥中間偏右之自由黨（Venstre）組成之聯合政府執政，並獲得人民黨等偏右派政黨支持，以推動自由貿易、全球化、管控移民、強化核心社會福利、改善企業營運環境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等為施政重點。整體而言，丹麥政治穩定，且政府相當清廉。目前總理由自由黨黨魁拉斯穆森（Lars Løkke Rasmussen）出任。該國於2019年6月15日前將再次改選。

丹麥地方政府居有高度地區自治權，例如舉辦地方選舉。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重要之經濟指標

- (一) GDP (2018) : 3,288億美元 (2017年為3,249億美元)。
- (二) 平均每人所得 (2018) : 56,690美元 (2017年為56,406美元)。
- (三) 經濟成長率 (2018) : 1.2% (2017年為2.1%)。
- (四) 工業成長率 (2018) : 0.16% (2017年為2.5%)。
- (五) 失業率 (2018) : 4.9% (2017年為4.3%)。
- (六) 消費者物價指數 (2018) : 0.8% (2017年為1.15%)。
- (七) 外匯準備 (2018) : 704億美元 (2017年709億美元)。
- (八) 進口 (2018) : 1,010億美元 (2017年為923億美元)。
- (九) 出口 (2018) : 1,077億美元 (2017年為1,016億美元)。

二、天然資源

丹麥除了石油、天然氣外，其他天然資源甚為貧瘠。北海石油蘊藏量約2.9億噸，礦產需要透過進口。北海與波羅的海則為重要漁場。丹麥的天然資源雖少，但農業發達；工業及製造業則有風力發電、醫療設備、家具、再生能源、機械、機械手臂、化學、電子、食品及啤酒等。



三、產業概況

丹麥工業、服務業、農業分別占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的23.4%、75.5%、1.1%。主要工業及製造業為風力發電、醫療設備、家具、再生能源、機械、機械手臂、化學、電子、食品及啤酒等，產品60%以上出口，約占出口總額75%。丹麥所產之風力發電機、助聽器、胰島素等享譽世界。農業高度發展，近年受到歐盟共同農業政策影響，在國民經濟所占之比重逐年下降，惟豬肉出口在對外貿易仍具重要性。農畜產品約65%供出口。服務業主要包括電信、金融、保險、環境技術、能源技術、資訊、生物科技等，其中又以環境技術、資訊、生物科技在近年發展最為快速。簡述丹麥產業概況如次：

（一）農業

丹麥以農立國，農民教育水準高，且丹麥傳統上農業合作社、食品製造業、農產品企業界和教育界等四者建構緊密合作網絡，因此擁有優質的農產品及良好的食品製造研究機構，發展出高水準產品。

農業占其國內生產毛額約1~2%，但農業仍為丹麥重要出口收入來源，丹麥農產品及相關技術與設備之出口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出口金額達200億美元，其中以豬肉、乳製品、種子、穀物、有機食品、貂皮、食品業機器、魚產品及相關技術等為最重要。近年有機食品出口成長快速，2017比前年增長20%，主要受乳製品，尤其是牛奶和奶油的推動，重要出口國家為德國（42%），其次是瑞典（16%），中國大陸（10%）和法國（7%）。2017年，丹麥食品銷售總量的13.3%為有機農產品，遠遠領先其後的瑞典（9.1%）和瑞士（9.0%）。

丹麥農業產出多位於西部日德蘭半島，惟商業總部及研發中心主要集中在首府大哥本哈根區，區內有世界級肉品公司Danish Crown、嘉士柏啤酒及丹麥Arla Foods食品公司（世界上最大的乳品製造公司）等，其他國

際公司如 Danisco、Chr. Hansen、Nestle、Unilever、Master Food 及 Campbells亦在此區域設有研發中心及總部。

為因應全球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口快速增長，其購買力提升對於高品質農產品及食品的需求殷切，丹麥致力於發展永續密集的食品生產（sustainable intensive food production）、精準農業（Precision Agriculture）以及發展循環經濟。2018年丹麥已有57%的農業區域使用精準科技，以衛星、傳感器等收集的數據輔助農業操作。此外，利用養豬等農畜廢棄物製造生質能源供發電及發熱使用已見成效，除提高生產效率外，並將降低農業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生物科技業

丹麥係一社會福利國家，生物科技研究環境完備，研發經費充裕。美國科學人雜誌2016年全球科學排名表（2016 Scientific American Worldview Scorecard），將丹麥生技產業評為歐盟第1、世界第3。2018年顧問公司 Pugatch Consilium的Building the Bioeconomy 2018報告中，針對生技產業政策環境和整體表現進行評比，丹麥於33個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二。

1960年代開始，即擁有完善的國內醫療及藥品的專屬市場，所有丹麥國民都享有國家提供的免費健康保險，所有病例自1942年起即建檔，因此採樣資料庫完整，對新藥研究發展有極大助益，近年並吸引許多國際大藥廠來丹麥進行臨床試驗。丹麥生技醫藥業已成為該國最大出口產業，2018年醫藥品出口金額超過158億美元，年營業額的成長率為其他產業平均之2倍，目前丹麥生物科技從業人員約有2萬人，政府每年約投入56億歐元，新藥審查時間平均為6週，通過率達95%。

北歐60%的藥廠及醫療器材公司皆設立於丹麥哥本哈根、Øresund及瑞典南部大城Malmo結合而成的醫藥谷（Medicon Valley）地區，此區係歐洲主要生技及醫藥產業聚落之一，提供極佳的研究及教育環境，約有



400家生技醫藥機構、超過9間研究型大學，平均有5萬名學生攻讀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佔斯堪地那維亞地區所有就讀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學生人數的90%，每年產出6,000名博士，該些大學總計僱用超過7,000名科學研究人員，此外還有11間普通醫院以及11間教學醫院，研發中的新藥數量僅次於德國及英國。該區對消化酶、糖尿病、癌症醫療、應用微生物學、免疫學、營養學及疾病營養學、內分泌學，新陳代謝、腸胃科學及神經科學等研究及藥品開發居世界領先地位。主要藥廠包括Novo Nordisk、Novozymes、Genmab、LEO Pharma及H.Lundbeck等，其他著名機構有Biopeople、Dansk Biotek Industry Association以及器材設計中心Coloplast Design Center。

丹麥生物科技及醫藥產品90%皆出口，為丹麥主要出口產品項目，其醫療產品在2016年佔整體出口比14.4%。丹麥具競爭力之醫療藥品及健康產品包括治療糖尿病之胰島素、超音波掃瞄設備、血液分析儀器、治療憂鬱症、皮膚異常症狀等相關醫藥產品、助聽器、尿袋、針筒等。出口市場最主要為歐盟國家，其次為美洲國家，再其次為亞洲國家；如以國家分，主要出口市場有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瑞典、日本、西班牙、芬蘭、義大利及挪威。

丹麥政府於2018年發布的生命科學成長計畫將更加強企業家精神和投資文化，同時鼓勵更多生命科學領域的新創企業和數位化轉型，使丹麥和丹麥公司在未來成為數位和技術領導者。其計畫針對六個核心領域共推出36項具體舉措，針對整個價值鏈中的行業障礙和機會做出改善，包含從新藥研究上改善研發活動的限制、臨床試驗的框架條件，吸引更多合乎公司要求的高技術人才，到新藥批准和國際市場的出口銷售。

丹麥政府計畫在未來數年將投入56億丹麥克朗（折合約8億美元）整併更新16所綜合醫院，其中6所將成為超級醫院（super hospitals）。上述投

資中約有20%將作為醫療器材及診療設備之資訊科技應用與導入，相關標案簡介資訊請詳參<http://investcph.com>以及投資丹麥局網站<http://www.investindk.com>。

（三）能源產業

1973年的石油危機，促使丹麥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從原本能源99%依賴國外進口石油，到2017年已幾乎能完成自給自足，丹麥政府、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全力開發再生能源技術功不可沒，2017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已近35%其中又以風力及沼氣發電為主。丹麥政府並訂下在2030年50%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希望屆時能以可再生能源完全覆蓋丹麥人的電力消耗，並於2050年完全拋棄傳統石化能源，全面使用再生能源之遠大目標。此外，丹麥離岸風電產業規模尤其領先全球，目前全球80%之離岸風機來自於丹麥，且丹麥在智慧電網及控制中心等領域之發展亦相當優異。

丹麥投入綠能產業之企業及研究機構眾多，產業鏈完整，在綜合項目上有綠能龍頭企業Dong Energy（已改名為Ørsted），研究機構則有丹麥理工學院（DTU）、哥本哈根大學（University of Copenhagen）、歐胡斯大學（Aarhus University）、奧爾堡大學（Aalborg University）等；離岸風電有風機製造商Vestas、水下基礎Bladt、船務規劃Maersk Broker、海事工程訓練機構Maersk Training、Falck Safety Service、施工船A2SEA、海上變電站SEMCO Maritime及港務經營Esbjerg港務公司等；在農林及生質燃料業有生質氣體BioGasol、Danisco-Genencor、液態燃料Haldor Topsoe、稻草發電廠商Inbicon、燃料廠商Novozymes、Steeper Energy等，在沼氣相關能源（Biogas）方面，有燃燒爐廠商Babcock Wilcox Volund、沼氣電廠製造營運Bigadan、Nordic BioEnergy、Xergi，此外Ørsted所屬、世界最大的沼氣製造廠Maabjerg亦位於丹麥。



我經濟部於2000年即與丹麥能源署簽署「台丹能源合作備忘錄」，盼引進丹麥風能及生質能技術，目前已在陸域風機及沼氣發電合作上已獲得進展。近年來，我政府大力推動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綠能科技產業創新，已吸引丹麥政府及綠能產業界積極與我方接洽，其中又以離岸風電產業最為重要，例如丹麥能源大廠暨離岸風場營運商Ørsted已於2016年11月在臺灣設立辦公室，另丹麥專門投資再生能源產業之丹麥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CIP）亦於2017年底在臺成立辦公室，爭取我國離岸風電商機，同時亦與國立臺灣大學與丹麥科技大學（Danmarks Tekniske Universitet, DTU）的進行三方合作計畫，協助臺灣離岸風電專業課程規劃。2018年我能源局及標檢局等相關單位陸續組團來丹麥考察相關離岸風電設施，預期臺丹雙方在此領域之交流合作將更形密切。

由於離岸風電產業有規模龐大、分工細膩、產業用地廣、運輸成本高昂等特色，為降低各項額外成本，生產基地以靠近離岸風場為原則，因此歐洲之離岸風電產業中心及風場以丹麥、英國及荷蘭等地交界的北海為主，難以將產值延伸至其他新興市場及地區，此係歐洲離岸風電產業目前遭遇到的困境之一。

我國對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計畫明確，對智慧財產及投資保障又較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嚴格，因此被丹麥業者視為開發亞洲新興市場及突破發展困境的前進基地。臺灣西北岸各縣市之臺灣海峽海域係優質之離岸風場，基於運輸成本等經濟因素考量，未來丹麥業者勢必引進技術並與我業者合作於臺灣建立製造基地，並且提高當地產品比例（Local Content），值得我業者積極與相關機構、政府部門及丹商接洽，諮詢合作及發展機會，爭取商機。

有關丹麥能源產業發展相關資訊，可參考丹麥政府綠色國度官網

stateofgreen.com；有關能源技術研發相關資訊，可參考energiforskning.dk

。

（四）船運業

丹麥船運業在世界上具重要地位。

丹麥自古以來即是一個船運發達的國家，非常重視船運教育及工作訓練。丹麥政府更提出提升海運業競爭力方案，以維繫其在國際航運界之地位；船運業僅有5%的收入是來自於國內或鄰近國家，高達75%收入來自非歐洲地區航線；主要成長地區則是中國大陸、南美和非洲。

丹麥船運公司每天運輸全世界10%的貨品至世界各地。丹麥船運業盛行併購及向他國租船等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及航線，目前已有150家船運公司將總部或重要據點設在丹麥，包括世界最大貨櫃船公司AP Moller-Maersk（馬士基/快桅）、散裝船Torm、DS Norden、海事安全VIKING Life-Saving、雷達及導航Furuno、塗裝Hempel、船務金融Danish Ship Finance、大型柴油引擎MAN Diesel & Turbo等。

丹麥政府於2017年年底通過丹麥海事部門增長計劃，欲使該國在2025年成為全球海運樞紐。該計畫著重使丹麥成為海上自主技術和海事數位化測試的全球領跑者，同時在創造更多的海上工作體驗場所，增加入讀海事相關教育和船舶人員培訓計劃的錄取人數，以及加深政府與行業的合作，確保制定整體海運營銷戰略。該協議同時亦與歐盟委員會就取消商船登記費達成協議，將透過減少稅賦來壯大海事領域。

由於丹麥海運業相關產業包括航海設備、造船業、運輸服務、船運代理、油氣鑽勘等亦蓬勃發展，在丹麥業成為相當完整的海事產業聚落，各成員間合作網絡綿密，係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重要競爭力。

（五）自動控制/機器人產業

丹麥國內之自動控制/機器人產業市場約2億美元，由於丹麥多為中小



型企業，且該國工資昂貴、人力短缺，企業對自動控制裝置非常注重並採開放之態度。

丹麥自動控制產業聚落位於國土中部的Fyn島歐登賽（Odense）市南丹麥大學（Syddansk University）機器人科學園區內，由RoboCluster機構負責，透過機器人之研發提升產業界自動控制之能力。其合作模式為：產業界向南丹麥大學提出實務上所遭遇問題，由該校與產業界合作研發，再將技術移轉至產業界商業化及應用。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生物科技、農業、工業生產、娛樂與教育及健康與照護等領域。該區之機器人特色在於可依生產需要變更機器人系統程序，應用相當具有彈性，中小企業可依客製化需求轉換生產製程，節省人力成本。

總部位於歐登賽的Universal Robots公司，其研發生產的工業用機器手臂組合靈活且易於使用，享譽國際，2017年營收約1.7億美金，成長幅度高達72%，吸引美商Teradyne投入2.85億美元進行股權投資，預期未來將持續擴張，帶動丹麥RoboCluster區塊內相關產業的成長。Universal Robots在我國並已有銷售據點。

丹麥公司在2018年歐洲最大的機器人技術公司RobotUnion之加速計劃中拿下20席中的4席。此4間新創公司分別為：Proxima Centauri IVS、Smooth Robotics、Tendo及Cliin ApS，除Cliin ApS總部在索堡爾格（Søborg），前三家皆以丹麥歐登賽（Odense）為據點。

2018年春天，美商Teradyne以2億5,090萬美元收購另一家歐登賽機器人公司MiR，同年MiR年營業額由1,145萬美金成長170%，達到3,052萬美金。

目前菲因島上的機器人產業之蓬勃發展連帶影響一般就業，其員工人數更於短短三年內將增加了65%。而根據奧登賽的機器人集群組織Odense Robotics（簡稱OR）的最新數據顯示，該區所有的機器人公司總員工人數

已於2018年達到3,600位，並預計將在未來兩年內增加35%，達到4,900位。另一方面，丹麥政府和丹麥人民黨結盟，於2018年10月共同通過自動駕駛運送機器人的新試驗項目，在未來可用於食物、藥物及雜貨的到府外送，有望在未來取代貨車，降低貨物運送的成本，並改善交通壅塞和減低噪音及污染。

（七）家具工業

丹麥家具產業2016-2017年均出口值約23.9億美元，其2018年更小幅成長為25.4億美元，佔其總出口額約2.4%。在1990年代末，丹麥政府明確界定出設計政策，並進一步在2007年發表“DesignDenmark”（設計丹麥）做為丹麥貿易與產業政策的一部份。「丹麥設計中心」（Danish Design Center）更為協助加強和推廣丹麥設計的重要幕後推手。

丹麥以獨特簡約之設計風格聞名於世，融合德國包浩斯（Bauhaus）的功能主義，講求人體工學，同時亦傾向於有機路線，多自大自然擷取靈感，使用之材料常以實木輔以彎曲夾板、鋼管和五金…等，體現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其中較知名品牌有Republic of Fritz Hansen、Hay、Mater、Fredericia Furniture、Carl Hansen & Son、PP Mobler及One Collection等。丹麥歷年最知名之家具設計師有Hans J. Wegner、Arne Jacobsen、Borge Mogensen及Finn Juhl，哥本哈根每年並舉辦Finn Juhl Prize設計獎項，紀念知名丹麥籍家具設計師Finn Juhl，鼓勵新銳設計師勇於創作顛覆傳統之家具，獎金為17萬5,000丹麥克朗（約新臺幣80萬元）。

丹麥家具工業之主要市場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需求下降，而對法國、西班牙、瑞士、荷比盧、日本、東歐國家等市場出口卻增加，顯示丹麥家具逐漸開拓新市場，成長潛力相當大。丹麥家具業經過多年的危機，現在情況已大為改善，全世界對丹麥設計的家具有非常欣賞，其中挪威及德國對丹麥家具更是需求殷切。



(八) 資通訊業

丹麥在2017年世界資通訊發展指數排名第4，寬頻、手機及電腦普及率名列世界前茅。主要產業協會為丹麥工總（DI）轄下的丹麥資通訊及電子協會（Danish ICT and Electronics Federation）。丹麥外交部並在2017年正式指派首位科技大使（Digital Ambassador），負責與國際科技巨頭維持關係。

丹麥非常重視工程教育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擁有整合上下端技能之優秀研發工程師，且一向有技術與科學互相分享之優良傳統，透過跨部門的團隊工作，與不同部門專家共事，知識互相交流，發展新軟體科技，同時傳統上喜歡創新設計，遂能發展出優秀的軟體系統，在使用者介面及軟體的設計領域領先各國。

雖然丹麥僅有580萬人口，丹麥軟體發展享譽國際，軟體中的C++、TurboPascal及Visual Prolog等程式語言，均由丹麥人發展出來。有許多國際機構在丹麥設立各類型之據點，如IBM、Microsoft之軟體發展中心、矽谷的奇點大學（Singularity University）的創新中心、臉書（Facebook）並計畫在2017年於丹麥設立資料中心，然而原先預計將在Esbjerg建置的第二個數據中心已於2019年初宣告停擺。

丹麥資訊業在Øresund大經濟區及Århus市形成2大產業聚落，專注普及運算（pervasive computing），研究未來消費者需求趨勢，結合軟體設計，達到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機具（anytime、anywhere、any devices）能輕鬆取得資訊並進行回應。主要應用在醫療照護、互動空間、手機、資訊安全、遊戲、商業軟體等領域。目前進駐公司，包括IBM、Microsoft、Google、LEGO、Nokia、Samsung、GN Resound、B&O、RICOH等國際著名公司，皆看重丹麥善於開發消費者需求導向之軟體技術能力。總部為哥本哈根郊區的EET Europarts係歐洲最大的資通訊產品經

銷商之一，銷售網路遍及全歐洲，亦經銷許多臺灣資通訊品牌產品。

位於Aalborg市之無線通訊產業聚落，擁有世界一流之無線通訊技術，世界第1代GSM手機即在該區發明。Aalborg大學向以訓練優秀之工程師著稱。吸引世界知名的公司如TDC、Samsung、Broadcom等紛紛進駐該區，區內有數百名研究人員。我商廣達曾與Aalborg大學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儘管丹麥資通業發展蒸蒸日上，其與鄰國的競爭依然激烈。丹麥政府的最新預測表明，丹麥將在2030年缺少19,000名IT和電子專家。且丹麥產業環境的框架，如高稅率，也影響了投資丹麥的意向。就各國吸引風險資本投資的能力而言，丹麥在歐洲僅佔第七位。

（九）紡織業

丹麥雖重視設計，惟人民喜好休閒服飾，因此紡織成衣業以往並不發達。丹麥政府為使哥本哈根成為世界流行服裝重鎮，每年在Bella Center及Oksnehallen、Forum等地舉辦Copenhagen Fashion Week時裝秀，以吸引更多國際買主，2018年紡織業年均收益約為75億美元，出口額約為49.1億美元，比去年增長4%，其中德國為丹麥服飾主要出口國，其2017年銷售額增長14%，達到15億美元。市場預計時尚部門的收入在2019年將達到21.32億美元，且其至2023年的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8.1%，並於2023年達到29.09億美元的市場交易量。

丹麥皮貂養殖業居世界領先地位，約有2,000家廠商從事皮草產業，產量佔世界毛皮的40%。在丹麥動物源農產品出口項目中排名第三，毛皮和水貂皮的年出口額約為12.5億美元。哥本哈根皮草中心（Kopenhagen Fur）係世界最大皮草交易市場，每年約莫出售1400萬張丹麥貂皮，以及其他國家生產的700萬張貂皮，除了水貂，丹麥亦生產少量的狐狸、栗鼠和兔子皮。丹麥皮毛公會及針織企業聯合成立哥本哈根服裝設計中心（



Kopenhagen Studio)，負責定期舉行服飾設計研討會，提供服飾公司與設計師交換意見之平台，決定衣服、布料、顏色等之流行趨勢。然而近日隨著對動物福利的關注漸增，國際品牌如Gucci、Michael Kors和The Kooples紛紛宣布將停止使用動物皮毛，可能帶動未來其他品牌跟進，進而影響丹麥皮毛產業的發展。

自1990年開始至今，紡織業營業額已成長3倍，出口每年持續成長，成衣居丹麥前5大出口產品。出口增加為丹麥服裝業蓬勃之主因，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德國、英國等）、北美、中東、印度及中國大陸等。丹麥 Bestseller集團擁有包括Vero Moda等11個品牌，在中國大陸擁有上千家通路，專攻中價位消費者市場。另IC Group旗下有By Marlene Birger、Designer Remix、Tiger of Sweden等中高階價位成衣品牌。

（十）電信業

2017年歐盟數位經濟及社會指數（DESI 2017）將丹麥評價為歐盟整體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國家，在連線便利性、技術普及度、數位整合程度等指數名列前茅。2015-2016年均市場規模約為59億美元。

丹麥電信公司有Telia、TDC A/S等家。其中TDC A/S是丹麥最大電信公司，對丹麥、瑞士、德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歐洲國家提供固網及手機電話服務，在丹麥及瑞士擁有穩定的固網消費群，及持續成長之手機及寬頻網路市場，該公司在歐洲擁有1,550萬客戶。另在波蘭、安曼有行動網路，並持有匈牙利及奧地利電信公司的股權。

2018年5月，瑞典、冰島、丹麥、芬蘭和挪威元首共同簽署《在北歐地區發展5G系統意向書》，呼籲北歐部長理事會（The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各個北歐國家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持份者緊密合作，加快推動5G發展。此聲明也列出多個工作要點，包括確保區域5G頻段的協調性，在多個範疇全面推行和監控5G發展，例如「無人航空服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華為公司的安全產生疑慮，丹麥也不例外接連停止與華為的合作：如丹麥交通部旗下的鐵路丹麥（Banedanmark）公司於2019年1月取消了與華為在丹麥最大合作夥伴網絡北歐（NetNordic）的合同，這份涉及6年合作的合同才於2018年11月簽訂，規定網絡北歐和華為將為丹麥的鐵路提供光纖網絡設備；丹麥最大電信公司TDC A/S雖於2017年與華為簽訂合約，欲共同於丹麥部署5G網路，但TDC於2019年初宣布正式排除具爭議性的華為，並改與瑞典愛立信（Ericsson）合作，將在2022年前完成丹麥全境的5G網路布局。

（十一）金融業

金融和保險占國民生產毛額6%，丹麥主要2大銀行為丹麥銀行（Danske Bank）及北歐銀行（Nordea Bank），擁有約3/4丹麥市場。該兩家銀行均於2018-2019年深陷與俄羅斯有關的洗錢風波，且引起大規模國際調查。丹麥銀行（Danske Bank）已於2019年2月宣布撤出俄羅斯和波羅的海市場。丹麥銀行及北歐銀行亦分別在2017及2018年拿下丹麥年度最差銀行之頭銜。

此外，丹麥有許多規模較小的區域性銀行，惟近年因全球金融風暴、丹麥房貸市場蕭條及丹麥經濟衰退獲利大幅下降，已有數家丹麥小規模銀行宣告破產，銀行進行大規模裁員。此外，近年丹麥的銀行積極經營波羅的海三國市場，由於波羅的海國家受金融風暴衝擊嚴重，使得丹麥銀行業受到波羅的海國家金融體系影響之風險增加。

除了銀行外，丹麥擁有成熟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服務行業，擁有約200多間保險公司及30多個退休基金。丹麥有大規模之抵押貸款債券市場，發行長期債券。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Copenhagen Stock Exchange, CSE）是丹麥證券的官方市場。CSE於1996年成為一家有限公司，並進行股票、固定收益



工具和衍生品之買賣。CSE是OMX交易所集團的成員之一，該集團由哥本哈根、斯德哥爾摩、赫爾辛基和冰島交易所組成，現為納斯達克（Nasdaq）的一部分。丹麥股市相對其他國家規模較小，目前約有近200家上市公司。其中，最大的20家公司占總交易量60%。

（十二）文創設計產業

創意產業包羅萬象，包括設計、建築、書籍、電腦軟體等。歐盟「2017年歐洲創新排名」，將丹麥評定為第2名；美國康乃爾大學「2017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6）」將丹麥創新能力評定為全球第6名，美國消費者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CTA）於2018年將丹麥評為創新冠軍國家（Innovation Champion）。丹麥除研發支出占GDP比重超過3%，遙遙領先多數國家外，該國又以研發能力、勞工知識水準、資訊系統使用率、創業投資及政府效率表現最突出。丹麥每千人新創公司數達4.36，目前已培養出2間市值達10億美元以上之新創獨角獸公司。

丹麥在建築、家具、玩具、服飾、紡織、圖形及工業等設計都表現優異，擅長將各種產品與設計結合，向來對其所擁有的設計能力頗為自豪，培養出許多世界知名品牌、設計師及建築師，其中有家喻戶曉的樂高（Lego）、Georg Jensen、Ecco、Designit為北歐最大工業設計公司以及Bjarke Ingels Group建築師事務所等。不少國際機構亦相中丹麥之創意能量，在丹麥設立設計或創意中心，例如美國矽谷奇點大學（Singularity University）在丹麥的創新中心、富豪汽車（Volvo）設計體驗中心等。

丹麥政府認為創意產業將與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製藥業等一樣耀眼，成長將頗為可觀，且可為其他產業創造價值，因此制定多項政策，以提升使用者需要之設計能力，2018年丹麥公司和新創業者申請歐洲專利數量總計達2,390，與2017年相比增長14.4%，為自2013年以來的最高增幅

。根據歐洲專利局公佈的2018年度報告，考量其人口規模，丹麥在創新型國家中排名第三。

根據2018年路透社全球創新大學100名的排名，丹麥科技大學（DTU）向上躍升8位，名列全球57名（歐洲第13名），為丹麥唯一上榜的大學，同時亦在北歐地區排名最高。丹麥科技大學自1999年累計支持約2,200家新企業，營業額超過11億美金，創造逾2,700個就業機會，且在過去的四十年內，該校每週平均有超過兩家新創公司成立，其中有40%的著重領域為材料、機器人及感測器；第二大領域為生命科學，其著重在新型的醫療科技、生物科技及新型食品。

丹麥每年有15萬名學生攻讀設計方面的學科，有4,500間設計公司，並舉辦大型國際設計比賽Index Award，及辦理北歐最大的時裝展覽活動哥本哈根時裝展覽週。丹麥國家設計中心（Danish Design Centre, DDC）旨在提升丹麥商業和工業的設計價值，幫助設計行業的專業化，並助推廣丹麥設計，其業務範圍廣含公共和私營部門之衛生、創新、城市等領域。丹麥政府並在以色列等世界7個國家設立丹麥創新中心，推廣丹麥創意產業。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丹麥總理Lars Lokke Rasmussen於2016年中旬發布「2025丹麥強化總計畫（Master Plan - for a stronger Denmark）」，劃定未來十年之經濟、福利、勞工、競爭力、難民及教育政策推動藍圖。惟因稅制、難民等問題無法獲得國會各黨認同，R總理於2016年11月重新納編各黨派之要員重組聯合政府，該政策之基本方針不變，惟將依逐條檢視其個別政策推動與否或進行細部調整。



「2025丹麥強化總計畫」摘要如次：

1、鼓勵勞動及保障薪資（It must pay to work）

為鼓勵勞動，將推動高薪且付出較多勞力者降稅制度；並以較高薪資鼓勵長期失業者重新返回職場。

2、維持民間企業之競爭力（Competitive conditions for companies）

為提升丹麥企業之競爭力，將推動新創企業減稅、投資者減免稅；並藉由開源節流之方式使水電及暖氣價格合理化，例如廢除公共服務捐（PSO tax）以及暫緩270億克朗（約新臺幣1,140億元）之基礎建設投資等。

3、提升社福制度（Better welfare and security）

擴大丹麥社福預算，並將法定退休年齡再延後6個月。其2018年之社會支出約佔其GDP之28%，僅次於芬蘭、比利時和法國。根據丹麥2019年政府預算計畫，該國將投入約6.4億美元於社會福利，受惠者包括老年人和社會弱勢群體，並減少行政處理時間，使公共部門運作更有效率。

4、提升教育制度（Better education）重新修改教育補助機制。

5、加強難民管控及遣返制度（Better control of the refugee flow）

丹麥國土狹小、人口稀少，外來人口之數量對當地之經濟及治安影響甚鉅。為降低2010年以來，因中東戰火、伊斯蘭國及敘利亞內戰造成之大量的難民潮及人道問題等對丹麥社會所造成之影響，丹麥政府將嚴格審查永久居留申請，並制定嚴格的遣返制度（例如將永久居留條件之連續居住時間由6年改為8年等）。2018年新制定的2019-2020外交與安全政策戰略表明，將投入1,670萬美元和原籍國合作，促進難民回歸，並加強歐盟外的邊境管制。

6、提升老人年金制度（Better savings for a secure old age）

制定強制年金儲蓄制度，並研議年金利息及薪資扣除額制度，以鼓勵人民為退休生活而儲蓄。

7、節省開支以保障丹麥人（Reserves for the security of Danes）

全面性節約政府開支，例如暫緩240億克朗之房地產金融基金、暫緩135億克朗之政府急難預備金等。

此外，有一部分的政府預算自2017年來持續投入至2025年國家癡呆症行動計劃（Agreement on the National Dementia Action Plan 2025），以加強對癡呆領域的研究和病人照護。丹麥65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全國之20%，並且持續增長中，因此長照及老人照護產業亦持續蓬勃發展中；根據丹麥政府預算計畫，該國首要施政重點包括：於2020年前投入約3.3億美元於健康部門，特別是強化老人長照以及癌症治療照護。

在改善交通基礎設施、縮減移民及投資環境上，亦有高比重之投入。另購車登記稅（registration tax）將從180%調降至150%，意即就購買家用中型房車而言，消費者將能節省約1至2萬丹麥克朗（約臺幣4.7萬至9.4萬元）之購車成本。

在科技發展方面，丹麥於2017指派首位科技大使，將有助於吸引外資投入丹麥市場，並協助相關外資解決與丹麥政府單位之各項投資、人才或技術合作問題，例如Facebook於2017年1月宣布在丹麥Odense市設立資訊處理中心（data center）等大型投資，其所衍伸之各項效益或問題，即有賴科技大使協助進行各項協調溝通。丹麥政府更於2018年四月發布技術協議（Technology Pact）和設立相應的委員會，其旨在與教育機構和企業合作，促進更多丹麥人投入STEM領域（Science科學、Technology技術、Engineering工程及Math數學）。

在能源方面，丹麥政府公布2050年將終止對於化石燃料之依賴的能源政策目標，2020年全國半數能源供給將來自風能，2030年將停止使用煤



，至2035年所有電力及熱能由再生能源供給，其餘運輸及工業部門之能源需求於2050年將全部由再生能源供應。上述政策有利於丹麥綠色科技發展及能源自給自足，丹麥政府每年將提撥2.5億丹麥克朗之預算，至2014年起每年提高支出為每年5.5億丹麥克朗。2018年丹麥環境與食品部協工業、商業和金融部共同啟動循環經濟戰略（Strategy for Circular Economy），並將著重在以下六點：

- 1、加強企業成為循環經濟推動力（Strengthen enterprises as a driving force for circular transition）
- 2、以數據和數位化支持循環經濟（Support circular economy through data and digitalization）
- 3、透過創新設計提倡循環經濟（Promote circular economy through design）
- 4、改變消費模式（Change consumption patterns through circular economy）
- 5、建立完善的廢棄物和可再生原料市場（Create a proper functioning market for waste and recycled raw materials）
- 6、完整開發建築物和生質能源價值（Get more value out of buildings and biomass）

（二）經濟展望

丹麥經濟持續穩定緩步成長，景氣呈現繁榮狀態，該國央行預計2019-2021年間之經濟成長率約在1.6-1.7%，同期薪資成長約在2.8-3%之間，而消費者價格成長則落至1.2-1.8間。丹麥財政政策不過分刺激國內需求，以維持平衡增長為目標。勞動人口近年已有顯著成長，惟自2016年年底內閣改組後，國內輿論逐漸傾向並不支持新改革方案以及增加新移民之勞動參與或提高生產力等。但隨著2019年之大選到來，民調顯示其右

翼政府可能再度被左翼政府取代，因此其國家政策，尤其於移民和外籍人才招攬方面可能再度更改。

根據丹麥中央銀行（Danmarks Nationalbank）2019年經濟發展預測指出，雖外在環境如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仍存在、美國和中國大陸的貿易戰尚未解決，加上鄰近國家的經濟發展趨緩，但丹麥之經濟目前為止未受劇烈影響，持續增加出口及對內投資之經濟基本面仍然被看好，此波已連續六年之經濟漲勢將持續，雖其幅度可能減緩，2019年度之丹麥經濟仍將穩定成長，但亦強調未來修改幅度將因國際局勢之變化而大幅增減。以下為各重要機構對丹麥經濟成長率之預估：

- 1、丹麥經濟委員會：2019年2.3%、2020年2.0%
- 2、丹麥央行：2019年1.7%、2020年1.7%、2021年1.6%
- 3、OECD：2019年1.9%、2020年1.6%

依現行調高退休年齡等改革方案，丹麥就業率將保持低度增長，自2013年以來已增加13萬5,000名勞動人口投入就業市場，至2020年底料將再增加7.5萬名勞動人口。

勞動力仍是丹麥經濟成長之主要關鍵，丹麥營造業等部門面臨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勞動力供給不足將對其該部門生產形成阻礙。2018年該國將取消住宅修繕之稅務減免，或將有助舒緩營造業之壓力。

倘丹麥政府能保持穩定之勞動力供給，配合企業高度之競爭力，將有機會搶食全球商品及服務貿易市場復甦大餅，薪資可望維持2.5-3%之溫和成長。

受能源價格向上波動及薪資成長影響，物價調漲將成為常態，市場利率未來數年亦將走揚，家戶可動支收入及消費支出僅可能維持小幅度增長，預期民間消費增長率約為2%左右。

丹麥總體房市呈現蓬勃發展之態勢，但市場預計其2017年通過並將於



2021年實施的新房屋稅則，將使整體房價更趨於穩定。單戶住宅之平均價格預估將上漲1.4%，而市區之公寓價格，尤其是首都哥本哈根，將在未來兩年停滯不前，甚至有翻轉趨勢，其價格可能下跌高達5.8%。儘管哥本哈根之公寓價格可能面臨相當程度之衰退，但市場認為種種跡象表明「硬著陸」之發生機會甚小。

丹麥為開放且依賴貿易之小型經濟體，2018年貿易順差達65億美元，相較於2017年減少28億美元。關於未來經濟預測之關鍵，在於能否維持溫和薪資成長，並持續吸引充足勞動力，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求。不利之風險則來自外部因素，例如美國擴張性財政政策，以促進其民間消費及投資，短期內或將有助丹麥出口美國市場。然長期利率若因此突然走揚，勢將影響丹麥對其他市場出口及其國內需求。二來英國與歐盟之脫歐談判結果，以及法國與義大利等歐盟成員國近期之政治情勢，均為丹麥未來經濟發展增添不確定性。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丹麥提供一個友善、而且完全自由的投資環境。所有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丹麥本地企業完全相同的國民待遇。丹麥政府也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中，被評比為世界最有效率也最廉潔的國家。丹麥政府為吸引外資，該國公司所得稅率將自現行的25%調降至2016年的22%。簡述如下：

（一）丹麥企業特色多為中小企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

丹麥99.7%為中小企業，其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尚有外部股東，亦為該公司長期僱用之員工或與該家族有良好關係之友人。至丹麥大型企業，即使股份集中在個人或少數個人手中，但通常為股票上市之公司。此外，家族企業通常會在股市掛牌發行控制權較小的股票，以保留家族對該企業之控制權。丹麥企業多為民間私人經營，少數公司為國營企業

，如郵局、鐵路。

（二）丹麥重視自由經濟

丹麥社會崇尚自由經濟，政府對經濟運作之介入相當有限。政府經濟目標為增加就業率，在全世界民營化潮流下，丹麥政府仍秉持尊重市場經濟之原則，不介入民營化，例如電信公司。此外，丹麥亦未設立自由貿易區。

（三）丹麥勞資關係和諧

丹麥擁有素質良好之人力資源，崇尚團隊精神、效率高、自主性高，語言能力高，除英文流利外，尚精通第三國語言例如德文等。勞資雙方關係相當好，丹麥勞工團體對外國投資持中立態度。

（四）英文溝通無礙

丹麥國內市場不大，對外貿易占經濟發展重要地位。平常報章雜誌以及電台，電視節目雖皆為丹麥文，但英文非常普及，幾乎在各處商店或對工人均可用英語溝通，一般商業書信皆可使用英文，以英文印製之目錄及說明書可被接受。

（五）商場注重信譽

講究穩定之主客關係，不太願意輕易變更，故開始做生意時雖較困難，但在贏得丹麥廠商的信賴後，關係可保持長久。

（六）工作態度務實具彈性

社會福利健全，租稅負擔也重，作事按照規定，務實敬業。一般人均重視休閒活動，每週工作37小時，此外每人可有5週之年假。6月中旬至8月中旬為丹麥之工業假期，幾乎所有民營機構及公司行號都呈半休狀態，在此期若要接洽商務或安排約會應儘早連繫。

（七）丹麥勞力市場十分自由，公司聘用及解僱員工都很容易

依據法律丹麥允許公司與員工簽署臨時性工作契約，公司也可以與員



工自由協定加班，法律並未限制上班時間及最高加班時數，一般而言，一週5個工作天，總工作時數為37小時。公司可以安排最有效率的工作流程。一般而言，丹麥的勞工法是歐洲國家中最有彈性的。

（八）訂單少量多樣

由於丹麥企業多屬中小規模，訂單多屬少量多樣。零售店或批發商甚多到鄰近之德國與荷蘭等地，採購進口，以降低進貨成本。環保規定嚴格：丹麥政府規定產品包裝上須有丹麥文之用途說明成份，但對產地則不強制標示。基於環保理由鼓勵進口及研發符合環保規定之產品。

（九）銷售通路長，拉高零售價

丹麥工資水準高、稅賦重、行銷通路長，進口之貨至零售商中，售價往往已高出原進口價數倍，若以當地零售價作為報價之參考時，上述因素應列為考慮，否則所報之價格將很難被接受。

（十）丹麥為歐盟、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故在關稅、進出口等方面係完全遵照歐盟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規定。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丹麥社會穩定、包容，政府施政清廉、透明，經商環境自由、開放。根據經濟暨和平研究院（Institute for Economics & Peace）公布2018年「全球和平指數（Global Peace Index, GPI）」，丹麥為全球排名第5和平的國家，次於冰島、紐西蘭、葡萄牙及奧地利。惟近年來，移民及難民湧入丹麥，造成不少的扒竊等治安及其他社會問題，進行商旅活動時應保持警覺。

另投資人須注意，申辦丹麥工作居留許可過程冗長，需經過丹麥各機關及駐臺單位以郵件正本往返審查，約3至6個月不等，對貿易、投資及人員技術交流造成不便，應於申辦前向丹麥駐臺商務辦事處及丹麥投資局（Invest in Denmark）仔細洽詢，並隨時掌握各承辦單位之聯絡方式及申辦狀況，以避免於入出境及申辦相關社

會、醫療服務之不必要困擾。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依據丹麥中央銀行統計，2018年外人對丹直接投資金額出現淨流出16億8,000萬美元，其中荷蘭、英國、美國、法國、瑞典及義大利等為其主要外資來源國。

以產業別分析，2017年外國對丹投資中，製造業投資金額最高；第2為金融業；第3為服務業。

國際知名的公司如INTEL、Nokia、Samsung、BULL、DIGITAL、ERICSSON、IBM等在丹麥投入之研發及製造投資頗多。我國廠商在丹麥投資者有環球晶圓、鴻海、合勤、友訊、台揚科技、中美矽晶、宏達電、有量科技等，多從事於資訊、通訊產品之研發或批發，我國人電腦廠商如宏碁、華碩之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品牌知名度甚高。

依據我經濟部投審會資料，1952年至2017年10月止，丹麥廠商赴我國投資共75件，累計金額達1億4,700萬美元左右，所跨業別甚廣，包括木竹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綠能及通訊傳播業等，丹麥知名之Grundfos、A.P. Møller-Maersk、Novo Nordisk、Georg Jensen、Royal Copenhagen、Daka、Klee Engineering等在臺均有投資。早期在臺投資活動以製造、批發為主，近年則有ISS、DSV等公司在臺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流等服務、Danisco與我國廠商進行食品添加物應用研發、Mcore投資我國太陽能產業、Daka投資我國生物科技。近年來我國發展離岸風電產業，與丹麥業界合作密切，丹商來臺之重要投資主要以離岸風電產業為主，例如2016年11月丹麥能源大廠暨離岸風場營運商Ørsted來臺投資離岸風場並成立分公司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丹麥由於市場規模不大，故早年我國廠商來丹麥投資者甚少，直到近幾年來始有廠商為了拓銷市場前來設立據點。目前我國廠商在丹麥以併購為主，重要者如環球晶圓併購丹商Topsil及建大輪胎併購輪圈商Starco等。另我個人電腦廠商宏碁、華碩之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品牌知名度甚高。

目前尚未成立臺商組織。

三、投資機會

（一）丹麥為進入北歐及東歐之門戶，可建立與北歐、中東歐及波羅的海國家之行銷基地。

丹麥地處歐陸與北歐諸國之間，居樞紐地位，且於2001年3月加入申根協定，又因其連接瑞典大橋通車，已實際上成為中西歐通北歐門戶。目前丹麥又積極興建公共設施，包括連接丹麥及德國的跨海隧道Fehmarn Belt Fixed Link，預計於2028年通車，希望成為北歐各國通往歐洲大陸的貿易轉運站。且丹麥因歷史因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中東歐國家關係友好，近年來丹商赴該等國家投資製造回銷或銷往第三國。

（二）丹麥環境、能源、醫藥、資訊軟體、動力機械、生物科技、食品農業等蓬勃發展，擁有先進技術，我商可與丹麥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提高我產品競爭力。另丹麥因缺乏天然資源，其產品及服務的創新設計理念著重使用者需求，致力於解決人類生活及社會環境問題。我商如能將丹麥設計結合我製造優勢，必能大幅加強產品之競爭力。此外，丹麥亦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中國大陸等，我商具豐富經驗，可為其理想合作夥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丹麥的企業環境相當自由。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的主力，員工人數少於250人的小型企業僱用了全國6成以上的勞工。勞工的素質及工資水準均高。進口多屬原料及半製品，再加工為高度專門性產品。主要的貿易伙伴為德國、瑞典、挪威、英國等。目前丹麥僅有哥本哈根為自由港，無自由貿易區，但有保稅倉庫。此外，丹麥預計於2019年底前訂定外人投資審查機制之法案，據瞭解其範疇將較歐盟所建議者更為廣泛，除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FDI外，可能亦包括外人在丹麥所簽訂、可使外人控制重要基礎設施或取得機密資訊之租用或營運合約等均將納入審查。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殊之法規或規定，所有有關投資之法令規章對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均一體適用，其相關投資法令如下：

- (一) The Danish Companies Act
- (二) 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 (三) The Danish Sale of Goods Act
- (四) Danish Tenders Act
- (六) Danish Competition Act
- (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 (八) Act on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ct
- (九) The Danish Salaried Employees Act
- (十) 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智慧財產權等規定。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外國人在丹麥投資手續及程序等和丹麥人相同，以下為丹麥官方「Step-by Step Guide to Opening a Business in Denmark」相關程序表之摘要：

| 準備程序 | 說明 | 可參考資訊 |
|-------------|--|--|
| (一) 選擇公司型態 | 建議以ApS（即有限公司）型式設立，對投資人較有保障。 | |
| (二) 進行公司登記 | 至丹麥商業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登記，已取得取得CVR商業註冊號碼（Central Company Register Number）。 | 官網： webreg-portal.dk |
| (三) 稅務登錄 | 向丹麥國稅局（SKAT）進行登錄。 | 官網： SKAT.dk |
| (四) 制定僱傭契約 | 制定僱傭契約做為未來僱用員工之依據。 | 參考： investindk.com/labor |
| (五) 申請事業許可證 | 申請擬經營事業所需之相關許可證。 | 參考： investindk.com/labor |
| (六) 制定組織架構 | 跨國企業應自行斟酌是否建構組織架構資料供參，以避免遭重複課稅。 | |
| (七) 辦理工作居留 | 協助外國員工移動至丹麥及工作居留所需之相關簽證及證明。 | 官網： http://taipei.um.dk/ |

| 準備程序 | 說明 | 可參考資訊 |
|-------------|-----------------------------|-------|
| (八) 辦理帳戶及帳冊 | 申請銀行帳戶及薪資帳冊。 | |
| (九) 選擇地點 | 依事業別選擇經營地點，例如機器人園區、生技醫藥專區等。 | |
| (十) 申報稅務 | 開始經營後，須洽會計師協助辦理稅務及申報手續。 | |

相關程序僅供參考，詳情可洽丹麥外交部投資局之投資諮詢服務

(網址：<http://um.dk/en/tradecouncil/investindk/>)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丹麥外交部投資局，其網址為<http://www.investindk.com/>，在臺北設有辦事處。亦可洽經濟部駐丹麥經濟組轉洽丹麥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聯繫協助 (+45-3312-3505、denmark@moea.gov.tw)。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別獎勵措施。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個人所得稅

丹麥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分為下列幾類：

- 1、丹麥居民須繳個人所得稅。
- 2、在丹麥設立登記的公司須繳公司所得稅。
- 3、外國人民及公司須負擔部分的租稅義務。
- 4、受丹麥遺囑監管法院管理的死者所遺不動產。

基本上在丹麥本國及國外所取得的全部所得均要課稅。應稅所得等於總所得扣減可扣除的費用。個人的資本利得採分離課稅，公司的資本利得則須合併申報。為避免所得遭雙重課稅，丹麥和包括我國在內之大多數國家簽有協定，對於未簽約的國家，則允許將外國已課的所得稅抵繳。所有的雇主包括有限公司和外國的分支機構在支付薪水、工資及其他類似的所得時，要先預扣所得稅並將代扣的稅款交給稅捐機關。雇主代扣所得稅的數額係根據稅捐機關發給受僱人課稅憑證上所記載的資料而定。

丹麥個人所得稅率組成項目主要包括國稅（State tax，分為基本稅率12.13%與最高稅率15%，年收所得超過237.8萬臺幣即適用最高稅率）、地方稅（Municipal tax）、健保稅（Health contributions，將在2019年後取消）、勞動市場稅（Labor market contribution）、教會稅（Church tax）及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等，平均基本稅率約為36.5%，累進最高約



可達52.05%。

(二) 公司所得稅

公司的課稅所得包括它在世界各地的收入減去為了取得該收入所發生的費用。公司所得稅率為單一稅率25%，2016年調降至22%。所得包括資本利得在內。公司的成本例如工資、薪水、辦公費用、折舊、維修費用及利息支出等可從課稅所得中減除。

(三) 營業增值稅 (VAT)

營業增值稅屬於間接稅的一種，課徵在價值增加的部分。此稅課徵在生產、交易、勞務的各個階段。進貨時課的增值稅可在銷貨應付的增值稅下減除。因此在每一個轉手的過程中，只對該過程所增加的價值課稅，其稅率為25%。

(四) 地價稅及不動產稅

地價稅可說是地方稅收的主要來源。政府根據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一起考慮而決定地價，但是地價稅只課在土地的價值部分。地價稅率因各地政府規定而有不同，但正常的稅率是在地價的1~4%之間。丹麥商用不動產稅率約為建物價值的1%。

(五) 印花稅

丹麥印花稅率為0.6%-1.5%，外加手續費1,660丹麥克朗。

(六) 環保稅 (Green Tax)

丹麥政府對水、電、油、煤、廢棄物等從量徵收環保稅。在丹麥登記的車輛每年均須繳交環保稅，根據重量及所用燃料種類不同，其稅款每年約1,500至6,000丹麥克朗之間。

(七) 關稅 (Customs duties)

丹麥為歐盟會員國，故在關稅方面係完全遵照歐盟之規定，對來自歐盟區外的貨品採行一致的關稅稅率。

（八）貨物稅（Excise duties）

丹麥針對部分貨品，如菸、酒、電池、巧克力及糖果、汽車等課徵貨物稅，尤以購車登記稅高達150%，再加25%的增值稅，故其稅後價格約為稅前價格的3倍以上。

（九）媒體服務費（Media License）

申辦手機門號、購買電視、平板電腦等有網路服務之裝置，丹麥政府會課徵每年2,492丹麥克朗之媒體服務稅，以挹注丹麥國家廣播公司（DR, Dan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之經營及節目製作。2018年3月政府通過決議於2019年起逐年廢止媒體服務費，2022年改以課稅方式徵收。

二、金融

丹麥雖為歐盟會員國，為維持國家之獨特性，並未採用歐元，其通行貨幣為丹麥克朗，惟丹麥克朗一直釘住歐元。近年來丹麥克朗對美元匯率波動甚大。

丹麥的金融制度透明度高，銀行界相當健全，股市的交易具有效率，且沒有外匯管制措施¹。丹麥銀行除提供銀行服務、保險、房地產、資產管理、融資等多元金融服務，也提供公司多管道籌資來源，籌資方式則將視公司規模、商業活動、公司發展階段等而不同。當公司擬在丹麥設立營業據點，可先向銀行諮詢相關融資意見，此外，丹麥銀行相當具有效率且高度資訊化，在銀行開戶相當快速，且北歐主要銀行在丹麥皆設有據點。

丹麥主要銀行包括：

Danske Bank（網址：www.danskebank.dk）

¹ 據外匯相關法規，居住滿一年者，視為丹麥居民，而在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公司等，亦視為居民。居民與非居民間之外匯交易不需經過許可，僅須向丹麥中央銀行及國家銀行報告。公司及個人可自由向外國銀行開戶、購買國外證券、向海外借款，惟僅須向丹麥國家銀行填報所擁有之海外帳戶及海外證券資料。此外，在個人海外開戶部分，在1988年10月1日後所開戶之個人海外存款銀行，須同意每年向丹麥賦稅單位提出個人財務資料及存款結餘，俾進行賦稅檢核。



Nordea Bank (網址 : www.nordea.dk)

Jyske Bank (網址 : www.jyskebank.dk)

Sydbank (網址 : www.sydbank.dk)。

不動產融資機構包括 :

BRF Kredit (網址 : www.brf.dk)

Nordea Kredit (網址 : www.nordeakredit.dk)

Nykredit (網址 : www.nykredit.dk)

租賃融資公司包括 :

Finans Nord A/S (網址 : www.finansnord.dk)

GE Capital Denmark (網址 : www.gecapital.dk)

Jyske Finans (網址 : www.jyskefinans.dk)

Nordania Leasing (網址 : www.nordania.dk)

Nordea Finans (網址 : www.nordeafinans.dk)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取得或承租工業用地的成本，視地點之不同而有差異，倘有意於當地長期經營，直接購買房地產將較承租更為划算。據統計，哥本哈根市近郊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之租金及其每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成本之大約平均價格如下：

- (一) 土地成本：每平方公尺約75至100美元。
- (二) 建築成本：辦公室每平方公尺約900美元，倉庫每平方公尺約600美元，工廠每平方公尺約800美元。
- (三) 租金：辦公室每平方公尺每年約300-3,000美元，倉庫每平方公尺每年約80美元，工廠每平方公尺每年約105美元。

二、能源

丹麥水、電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穩定充足，相關基礎設施完善，品質及服務均甚良好，惟價格高昂。例如，民生用水每度（立方公尺）約8-10美元，電價每度約0.33美元。能源價格則依消費者年度的使用量及使用之時段採差別訂價。丹麥於2010年開始徵收能源環保費，每排放1噸二氧化碳，將課徵380美元環境稅，2020年將提高到每噸660美元之二氧化碳環境稅。



三、通訊

丹麥的電訊設施相當先進，為全球電訊基礎建設最完備的國家之一。其通訊網路已全面數位化，寬頻網路的使用率更高達90%以上。此外，丹麥個人電腦及家庭上網的比率均居全球領先地位，其行動電話的普及率也遠高於歐洲國家的平均水準。

四、運輸

（一）鐵、公路

丹麥境內鐵路四通八達，設施完善。丹麥鐵路系統屬於歐洲鐵路網（Eurorail）的一部分，哥本哈根為歐洲大陸通往北歐的交通樞紐。自哥本哈根火車不僅可通往歐洲各大城市，也有高速火車連接挪威及瑞典。

丹麥公路網密佈全國，且品質甚佳，搭乘汽車可輕易前往歐洲主要城市及北歐其他國家。2000年7月1日，連結丹麥及瑞典的奧森跨海大橋（Øresund Bridge）開放通車，自此斯堪地那維亞半島才真正與歐洲大陸完全連接起來，對於建設哥本哈根成為北歐的運輸中心甚具歷史意義。另丹麥及德國刻正合作興建費馬恩海峽隧道（Fehmarn Belt Fixed Link），預計2028年通車，未來將連結丹麥洛蘭島（Lolland）及德國費曼島（Fehmarn），對於增進兩國重要都會區間之公路及鐵路交通至為重要。

（二）海、空運

丹麥為大西洋通往波羅的海的門戶，出口商品中75%靠海運運輸，故早已建設完成完善的港務設施，從丹麥每天有航線可通往全球以及歐洲的主要港口。丹麥的運輸及配銷業亦甚先進，可提供相當有效率的服務。

哥本哈根國際機場為歐洲的主要機場之一，亦為北歐主要交通中樞，

北歐航空公司（SAS）的主要機場，DHL亦選定它為北歐的轉運中心。哥本哈根國際機場多次受IATA評選為全世界最有效率、服務最佳的機場之一，2018年共服務約3,030萬名旅客，比去年增加110萬，其中62%為外籍人士；處理貨物約25萬噸。目前有 57 個航空營運公司，177條國際直航路線（ 41條通往歐盟以外之國家 ），且有歐洲機場最短的貨物結算時間。除了哥本哈根機場外，丹麥境內尚有奧胡斯（Aarhus）、奧堡（Aalborg）及比隆（Billund）三個國際機場，這三個機場都位於丹麥連接歐洲大陸之日德蘭半島（Jutland）上。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丹麥勞工素質高，效率也高。勞工人數約有268萬，其中127萬為女性。大部分的工人及上班族都加入各行業工會，各行業工會再組成總工會。另雇主也有聯盟組織，勞資雙方每隔一年議定工資上漲幅度及工作條件等。無法達成協議時則訴諸政府仲裁。

丹麥勞動薪資原則上係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並無最低薪資之規定，根據該國產業工會（Handel Kontor）之資料顯示，丹麥勞工的起薪依工作性質不同，約為每月約3,370美元至5,672美元不等。

二、勞工法規

雇主解僱員工須事先通知。通常受僱時間愈長，須愈早事先通知，例如受僱期未滿6個月者，無須事先通知，受僱期達6個月到9年者，事前通知期為14天至70天不等。工人在法律上未受不解僱的保障，但是雇工超過20人的公司在大量裁員時，須在一個月前通知。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一）僱用超過35人之公司，勞工可派代表參加公司董事會議。
- （二）每週之工時為37小時，超過以加班費計。
- （三）解僱員工須視任職期間長短給予3至6個月之通知，惟員工如有重大過失，不在此限。
- （四）員工每年都可享受五週帶薪之休假，休假津貼為上年度年薪的1%。
- （五）雇主不得因員工患病或懷孕而解僱員工。



(六) 工作場所及環境必須符合工作環境法 (Work Environment Law) 對健康及安全之要求。

丹麥社會福利完善，勞工之退休、傷殘、疾病、生產、失業均由政府負責，雇主不須負擔。一般勞工均受過高中以上教育，工作態度良好，集體罷工情形尚少見。外國人要到丹麥工作，必須在原籍地向當地丹麥大使館申請工作和居留許可。通常只有受僱於外國公司丹麥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專業管理人員才能獲准。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國人如欲在丹麥居留及工作，超過3個月以上，須向丹麥移民暨整合部所屬國際僱用暨整合局（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and Integration）提出居留及工作申請。惟獲邀赴丹之科學家和學者、參加重大活動的藝術家、在丹麥沒有經營公司的外國商人、受僱負責設備維修、諮詢及指導之外國技術人員、外國人僱用的傭人、職業運動員及教練，在丹麥連續工作不超過3個月，則可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工作，惟必須擁有入境丹麥的簽證。

根據規定，申請者應在入境以前提出申請，如果申請者在入境後才提出工作和居留許可之申請，丹麥主管機關有權拒絕受理。審核時間長，在預定抵達丹麥日之2至3個月前較為妥適，向原籍地之丹麥大使館提出相關申請文件，由其轉交丹麥主管機關辦理。而海外申請者，則向其已合法居住滿3個月國家之丹麥大使館提出申請。倘當地未有丹麥大使館，則改向代辦丹麥簽證業務之申根會員國提出申請。

我國人民向丹麥駐臺商務辦事處申請，申請前先至該辦事處網站<http://taipei.um.dk/zh-tw/travel-and-residence-cn/long-stay-visa-cn/>，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填寫後送該處辦理。

此外，在丹麥工作之外國人不會自動獲得攜帶眷屬來丹居住之權利，必須另行申請。而獲得在丹麥3年或以上之外國工作人員，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得獲得在丹麥的居留權，且在丹麥居留期間得在丹麥就業。

至延長居留及工作許可，應在居留許可到期2個月前，最遲到期1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居留許可延長申請者屆時本人應在丹麥，申請表格可自丹麥國際僱用暨整



合局之New to Denmark官網下載 (http://www.nyidanmark.dk/en-us/coming_to_dk/work/extension.htm)，填寫完後交給丹麥主管機關辦理。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國人要到丹麥工作，必須在原籍地向當地丹麥使領館或代表處申請工作和居留許可。通常只有受僱於外國公司丹麥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專業管理人員才能獲准。聘用外籍員工亦依循前述居留及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構及經營情形

丹麥為一福利國家，從學齡前教育至大學都為免費，且政府給與在學學生每月生活費，惟丹麥學校主要教學語言為丹麥文，大學目前雖已漸提供若干國際課程，但大抵仍以丹麥文為主要教學語言。外商子女多就學於國際學校，大學教育則需至其他國家就讀。丹麥約有20所國際學校，以英文、德文、法文等進行教學，以下簡述數間位於哥本哈根的國際學校：

(一) CIS -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School

由丹麥教育部補助之非營利機構，以英文教學，提供學齡前教育至12年級（即3歲至19歲），網址：www.cis-edu.dk。

地址：Hellerupvej 22-26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46 33 00

E-mail：cis@cisdk.dk

(二) Bernadotteskolen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Denmark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www.bernadotteskolen.dk。

地址：Hellerupvej 11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62 12 15 or +45 39 62 28 37

E-mail：adm@bernadotteskolen.dk or tlh@bernadotteskolen.dk

(三) Birkerød Gymnasium 丹麥住宿國際公立學校

以丹麥文及英文教學，提供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 Diploma）兩年制的預科課程。這個課程是由國際文憑組織（IBO）組織及管理。在世界大部分國家的大學，已經接受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為認可的入學資格，而且如成績優異，分數可在美國大學折換成學分。網址：www.birke-gym.dk。

地址：Søndervangen 56

DK-3460 Birkerød

電話：+45 45 81 02 56

E-mail：mail@birke-gym.dk

(四) Bjørns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6歲），網址：www.b-i-s.dk

地址：Gartnerivej 5

DK-2100 Copenhagen Ø

電話：+45 39 29 29 37

E-mail：kontoret.101152@b-i-s.dk

(五) Hørsholm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3歲至16歲），網址：www.ngg.dk。

地址：Cirkelhuset

Christianshusvej 16



DK-2970 Hørsholm

電話： +45 45 57 26 16

E-mail： his@ngg.dk

(六) Nørre Gymnasium 丹麥住宿國際公立學校

以丹麥文及英文教學，提供國際文憑大學兩年制預科課程（IB Diploma）。網址： www.norreg.dk

地址： Mørkhøjvej 78

DK-2700 Brønshøj

電話： +45 44 94 27 22

E-mail： ng@norreg.dk

(七) Prince Henrik's School 丹麥私立國際學校

主要以法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
www.prinshenriksskole.dk

地址： Lycée français de Copenhague

Frederiksberg Allé 22 A

DK-1820 Frederiksberg C

電話： +45 33 21 20 48 or +45 33 21 13 69

E-mail： lfph@lfph.dk

(八) Rygaards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天主教學校

主要以英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4歲至16歲），以英國學制為主，提供國際文憑大學兩年制預科課程（IB Diploma），提供網址：

www.rygaardsskole.dk

地址： Bernstoffsvej 54

DK-2900 Hellerup

電話： +45 39 62 10 53

E-mail : admin@rygaards.com

(九) Sankt Petri Schule 私立國際學校

以德文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4歲至16歲），網址：

www.sanktpetriskole.dk

地址：Larslejsstræde 5

DK-1451 Copenhagen K

電話：+45 33 13 04 62

E-mail : kontor@adm.sanktpetriskole.dk

(十)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lerup 私立國際學校

學校前身為Østerbro國際學校，學生年齡為3-19歲，提供三個主要的國際文憑課程（IB）：小學項目（PYP），中學項目（MYP）和文憑課程（DP）。

網址: <http://ish.dk/>

地址: Rygårds Allé 131,

DK-2900 Hellerup

電話: + 45 70 20 63 68

E-mail : info@ish.dk



第玖章 結論

丹麥地處歐陸與北歐諸國之間，居樞紐地位。目前丹麥又積極興建公共設施，希望成為波羅的海各國對外的貿易轉運站。丹麥政府為吸引外資，2007年6月1日將公司所得稅降為25%，2016年並進一步調降至22%，較其他西方國家低，且對在丹麥工作的外國人之所得稅率亦大幅降低，而且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非常樂意提供外人投資所需要之協助。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殊之法規或規定，亦無特別優惠或獎勵措施。所有相關投資法令規章對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均一體適用。

一般勞工均受過高中以上教育，工作態度良好，集體罷工情形少見。丹麥社會福利完善，勞工之退休、疾病、生產、失業均由政府負擔。

丹麥因歷史因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中東歐國家關係友好，近年來有丹商赴該等國家投資製造回銷或銷往第三國，與我商在東南亞或大陸投資情形略似。以下6點可為我商來此投資之優先考慮：

- 一、丹麥於2001年3月加入申根協定，又因其連接瑞典大橋通車，已實際上成為中西歐通北歐門戶，在此可建立與北歐、中東歐及波羅的海國家之行銷基地。
- 二、丹麥在資訊、通訊、生物科技、環保、能源、設計等產業之技術相當先進，我商可與丹商合作獲得先進之技術。
- 三、丹麥之設計與義大利之「流行」，德國之「工業機械」不同，重於日常生活用品設計。又因該國缺乏天然資源，其設計重視原材料充分利用，國民關心生活環境，故而又重視產品結合環保及人性等理念。丹麥目前有專業設



計師二千餘人，我國業者特別是傳統工業如能將其結合我製造優勢必能大幅加強產品之競爭力。

- 四、丹麥人喜歡嘗試新產品，為產品早期採用者，其接受新產品速度快過世界其他國家，該國市場是一個很好的試售市場。我商可將之作為新產品之試售市場。丹麥人亦擅於表達自己的需求及意見，可助我商調整產品組合。
- 五、丹麥網路、電腦普及率高，消費者喜歡上網購物，公司亦透過網路尋找合作夥伴，利用電子郵件直接連絡廠商下單，網路是丹麥最重要、關鍵行銷媒介之一，此亦為其他北歐先進國家之趨勢。網站予人之第一印象及信賴感，係影響未來交易成功與否及合作意願之關鍵，網頁設計宜力求簡潔、專業，必須具備清楚之英文資料，包括公司介紹、使命、願景、組織、負責人、產品說明、產品圖片、聯絡方式等，且有專人負責以英文即時回覆電子郵件。
- 六、由於丹麥有其獨特語言及文化，其市場偏好、消費習性不同於我國，為建立品牌形象及通路，不論公司管理、營運與產品應因地制宜，經理人宜優先僱用熟悉市場之當地專業人士，臺灣總公司亦須充分授權，產品組合宜以客製化產品與服務以創造差異化競爭。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丹麥臺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Denmark

Amaliegade 3, 2nd Floor, DK-1256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45) 33123505

Fax : (45) 33933916

E-mail: troedk@mail.dk, denmark@moea.gov.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丹麥外交部貿易理事會投資處

Invest in Denmar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2, Asiatisk Plads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45 33 92 11 16

Fax +45 33 92 07 17

indk@um.dk

Office hours : 09.00 - 16.00 (當地時間)

(二) 哥本哈根投資中心

Copenhagen Capacity

Nørregade 7 B

1165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45 33 22 02 22

Fax : +45 33 22 02 11

info@copcap.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18年外人對丹麥投資統計

| 名次 | 投資來源國 | 投資金額（十億美元） |
|-----------|-------|------------|
| 1 | 英國 | 1.53 |
| 2 | 法國 | 0.50 |
| 3 | 愛爾蘭 | 0.26 |
| 4 | 挪威 | 0.14 |
| 5 | 亞洲 | 0.08 |
| 6 | 西班牙 | 0.06 |
| 7 | 德國 | 0.02 |
| | | |
| 1 | 瑞典 | -2.32 |
| 2 | 盧森堡 | -0.44 |
| 3 | 瑞士 | -0.30 |
| 4 | 美國 | -0.15 |
| 5 | 愛沙尼亞 | -0.06 |
| 6 | 匈牙利 | -0.03 |
| 7 | 土耳其 | -0.03 |
| 外人對丹麥投資合計 | | -0.98* |

*（因尚有國家將往年已投資資金撤出，故此處合計數與表格加總數有出入

詳請參考丹麥中央銀行資料庫 <http://nationalbanken.statistikbank.dk/>）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國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2001 | 2 | 559 |
| 2002 | 1 | 842 |
| 2003 | 1 | 3,312 |
| 2004 | 0 | 341 |
| 2005 | 1 | 130 |
| 1007 | 0 | 307 |
| 2010 | 1 | 24 |
| 2011 | 0 | 57 |
| 2012 | 1 | 9,250 |
| 2013 | 0 | 0 |
| 2014 | 0 | 0 |
| 2015 | 0 | 0 |
| 2016 | 2 | 15,865 |
| 2017 | 0 | 0 |
| 2018 | 1 | 9,981 |
| 總計 | 10 | 40,67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